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健信息”）增加财务资助额度是根据米健信息的实际情况出发，满足了米健信息的发展需求，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能够对米健信息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本次增加财务资助额度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米健信息增加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额度，即公司拟向米健信息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度增加至 3,000 万元人民币。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莉

吴凤君

李华才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